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

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

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2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记录等验收文件。

# 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项目名称）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7011837000844JS320723

标段编号：E32070118370008440010 01JS3207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振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何菁（签字或盖章）

2026-11-11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

1. 总则.....37

1.1 项目概况.....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37

1.5 费用承担.....38

1.6 保密.....39

1.7 语言文字.....39

1.8 计量单位.....39

1.9 踏勘现场.....39

1.10 投标预备会.....39

1.11 分包.....39

1.12 偏差.....40

1.13 知识产权.....40

1.14 同义词语.....40

2. 招标文件.....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41

2.4 最高投标限价.....41

2.5 暂估价招标.....4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42

3. 投标文件.....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42

3.2 投标报价.....42

3.3 投标有效期.....42

3.4 投标保证金.....42

3.5 资格审查资料.....43

3.6 备选投标方案.....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43

4. 投标.....4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4

5. 开标.....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4

5.2 开标程序.....44

5.3 开标异议.....4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6
7. 评标 ..... 46
7.1 评标委员会 ..... 46
7.2 评标原则 ..... 47
7.3 评标 ..... 4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7
8. 合同授予 ..... 47
8.1 定标方式 ..... 4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8
8.4 签订合同 ..... 4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9
9.1 重新招标 ..... 49
9.2 不再招标 ..... 49
10. 纪律和监督 ..... 5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5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0
10.5 投诉 ..... 50
11. 解释权 ..... 5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1. 评标方法 ..... 60
2. 评审标准 ..... 60
2.1 评标入围标准 ..... 60
2.2 初步评审标准 ..... 60
2.3 详细评审 ..... 60
3. 评标程序 ..... 61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1
3.2 评标入围 ..... 61
3.3 初步评审 ..... 61
3.4 详细评审 ..... 6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63
3.7 评标争议处理 ..... 63
4. 无效标条款 ..... 6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2

附件 9：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 121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21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 121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2
7 其他 ..... 123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123
附件 10：　　工程廉政合同 ..... 125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5
2．发包人的义务 ..... 125
3．承包人义务 ..... 125
4．违约责任 ..... 126
附件 11： ..... 12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2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2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7
一、封面 ..... 138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 1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0
四、授权委托书 ..... 141
五、共同投标协议 ..... 142
六、承诺书 ..... 144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47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148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9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5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2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153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 ..... 154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牵引表 ..... 155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56
(八)其他情况 ..... 157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58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5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0
**十二、业绩资料** ....161
**(一)业绩资料表** ....16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63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目 录 ....164
一、封面 ....165
二、投标函 ....1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9
四、授权委托书 ....170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71
六、承诺书 ....172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74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7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7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四）其他情况 ....178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78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7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9
十二、业绩资料 ....18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81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项目名称）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施工（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E3207011837000844001001JS32072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灌发改投资〔2026〕5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灌云县教育局，招标人为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灌云县东王集中学内

2.3 建设内容：拟对现有 6 栋校舍进行维修，完善校舍防水、门窗及各类功能区域设施；拟新建 1 栋活动板房 337 平方米，挡雨棚 900 平方米；并采购各类设施设备，对校内外电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维修，同步完善校园道路、操场、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

2.4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竣工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总维修建筑面积 9681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05.5721 万元，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施工，包含拟对现有 6 栋校舍进行维修，完善校舍防水、门窗及各类功能区域设施；拟新建 1 栋活动板房 337 平方米，挡雨棚 900 平方米；并采购各类设施设备，对校内外电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维修，同步完善校园道路、操场、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0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且无在建项目。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入围业绩要求：

（1）企业准入业绩要求：/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4.1□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工程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 号、苏建规字〔2020〕1 号、苏建规字〔2026〕13 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

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本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投标所用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进行查询获取。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6）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借牌挂靠、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或在评标环节发现有投标文件雷同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7）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8）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参与所投项目的投标、答辩、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并持有法人授权书和社保缴纳凭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评标办法

5.1 评标入围

5.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招标项目入围方法采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5.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5.2.1 投标报价评审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 100 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1）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以下

两种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注：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11-11 18:00:00 至 2026-11-18 23:59: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11-23 9: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完善企业项目信息中的业绩指标明细等内容。

8.2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文件。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8.4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 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8.5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及电子文档(U 盘)一份。
8.6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暗标内容除外）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完善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广场 A 座 614 室（家得福双盛店旁江苏银行电梯上楼）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广场 A 座 614 室（家得福双盛店旁江苏银行电梯上楼）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15896100880
技术支持 朱工 19962108769
张工 19962109263
客服电话 0512-58188503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客服电话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 下载和办理网址:
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 temCode=E3200005473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南京西路北侧新城雅居 1 幢 101-102 商铺

联系人：牛工

电话：19851803995

传真：/

邮编：222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北路 9 号瀛洲大厦 2 楼 209 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18-81061799

项目负责人：何菁

传真：/

邮编：222000

电子邮箱：91424874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8-88166025

10.3 异议渠道

异议的提出与处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投标人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异议提出；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异议的受理与处理。异议书接收联系人：何菁 0518-81061799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连云港振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br>地 址:灌云县伊山镇南京西路北侧新城雅居 1 幢 101-102 商铺<br>联系人：牛工<br>电 话：19851803995<br>电子邮箱：945538403@qq.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北路 9 号瀛洲大厦 209 室<br>联系人：何工<br>电 话：0518-81061799<br>电子邮箱：914248747@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br>东王集中学维修工程施工 |
| 1.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br>□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br>本工程属于<br>☑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br>计划竣工日期：<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br>/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br>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br>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br>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求<br>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br>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br>☑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的 30%计取，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收费标准的 30%计取<br>支付时间：招标代理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代为支付，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自行踏勘现场<br>踏勘现场联系人：<br>电话：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br>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br>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br>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程如需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br>分包金额要求：<br>详见合同专用条款<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br>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11-20 09:00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11-23 08:30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505.5721 万元<br>其中：<br>暂估价：/<br>暂列金额：17.7 万元 |
| 2.5 | 暂估价招标 |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br>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r>**☐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r>投标文件组成：<br>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r>☐第一阶段投标函；<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授权委托书；<br>☐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承诺书；<br>☐施工组织设计；<br>☐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br>☐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br>☐资格审查资料；<br>☐投标保证金凭证；<br>☐业绩资料；<br>☐其他材料；<br>☐定标材料；<br>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r>☐第二阶段投标函；<br>☐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其他材料； |

| | | |
|---|---|---|
| |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r>投标文件组成：<br>☑投标函；<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授权委托书；<br>☐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承诺书；<br>☑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施工组织设计（如有）；<br>☐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br>☐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br>☑资格审查资料；<br>☐业绩资料；<br>☑投标保证金凭证；<br>☐其他材料/；<br>☐定标材料；<br>**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br>☐建造师注册证书；<br>☐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br>☐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定标材料（如有）；<br>☑因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受限，具体按以下要求执行： |

| | | |
|---|---|---|
| |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或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br>☑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社保证明材料；<br>☐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r>☑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br>☑投标人承诺；<br>☑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br>☐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或转账）☑银行保函（独立保函） ☐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支票 ☐保险保函 ☐信用承诺<br>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br>账户名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br>银行账号：519682465852<br>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br>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br>3、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 |

| | | |
|---|---|---|
| | | 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br>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br>5、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br>6、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格式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文）拟定，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br>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须符合以下要求：<br>①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br>②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或参与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br>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br>8、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br>9、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br>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 |

| | |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br>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br><br>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br>黄工：15896100880，朱工：19962108769，张工：19962109260<br><br>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br>□采用，具体规定：<br>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1、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br>2、电子文档(U 盘)一份，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CAD 版本、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 |

| | | |
|---|---|---|
| | | 注:说明: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1.1 | 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11-23 09: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见面开标）：<br><b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br>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r>(2)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须现场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记录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两阶段开标<br>□是<br>☑否<br>解密投标文件：<br>投标人自行解密<br>解密时间：<br>30 分钟<br>解密地点： |

| | | |
|---|---|---|
| | | 不见面交易系统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br>□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r>□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r>☑合理低价法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r>□是<br>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br>（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br>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br>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br>☑否<br>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8.1.1 (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
| 8.1.1 (B)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1.定标方法为：<br>□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br>□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 |

| | | |
|---|---|---|
| | | 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br>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br>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br>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必须为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br>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必须为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形式，承包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以首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br>支付担保的形式：<br>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br>支付担保的金额：<br>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br>差额履约担保：<br>□采用<br>☑不采用<br>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br>/<br>差额履约担保金额：<br>/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br>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联系号码：0518-88166025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1 | 补充内容 1 | 1.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本工程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执行。2.清标清标小组人数：符合连建发〔2025〕145 号要求； 清标小组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清标时间：开标后； 清标地点：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清标工作：封闭式审查 清标方式：入围后清标。3.其他：（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4）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应在合同中明确。 |
| 12.2 | 补充内容 2 | 远程不见面交易：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 |

| | | |
|---|---|---|
| | | 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 址为: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 |

| | | |
|---|---|---|
| | | 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

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br>□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br>**（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br>**□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从以下☑方法二 、☑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r>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 |
|---|---|---|
| |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15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br>☑**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br>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br>**（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r>**（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 |

| | | | |
|---|---|---|---|
| | | | 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br>（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br>（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 |

| | | | |
|---|---|---|---|
| | | | 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br>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注:除以上描述的竣工验收证明外，其他所有的初步验收、交工验收、完工验收等均不认可）。<br>（3）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 投标报价:100.0 分 |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br>**☑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r>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br>☑**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br>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br>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br>65%、70%、75%、80%、85%；<br>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br>K2 的取值范围为：<br>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br>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r>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br>☐**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br>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br>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br>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br>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 | 8%、9%、10%、11%、12%、13%、14%、 |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able>
<tr><td></td><td>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15%</td></tr>
<tr><td></td><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td></td><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td><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br>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td><td>分值</td></tr>
<tr><td>2.3.4<br>(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投标报价评审</td><td colspan="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td><td>100 分</td></tr>
</table>

| | | | | |
|---|---|---|---|---|
| | | | **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

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等级为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担保合规有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规定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与本工程专业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等由承包人自备。

备注：1、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2、抗震细部构造参照本地抗震图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施工图纸肆套（不包括竣工图），其他有关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料）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本工程项目实施而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3）总进度计划；（4）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报审表；（6）合理化建议；（7）工程变更、计日工、　　返工、新增工程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11）报验、报审表（主要用于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的报验）；（12）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13）专业工程分包申请、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如有分包）；（14）暂停施工通知书；（15）费用索赔报审表；（1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17）分部工程报验表；（18）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19）竣工付款申请单；（20）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1）竣工资料（含电子版）；（22）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3）最终结清申请单；（24）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2）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按其他专用条款规定时间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②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或遗漏，发包人应有权不断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后，如数交回。发包人一旦有确凿证据证明承包人有以上泄密行为，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删除本条款，代之以：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因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但当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15%（不含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15%（不含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具体调整办法参照（3）（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特征但有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特征也没有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国家或行业计价标准和工程量计算标准、省现行消耗量和计价定

额计价表、省市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特征也没有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国家或行业计价标准和工程量计算标准、省现行消耗量和计价定额计价表、省市计价办法并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工期、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结算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按项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算。

③如承包人认为执行发包人指示的相关工程变更或新增工程会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执行相关工程变更或新增工程前将自身拟定的工程变更或新增工程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申批,其中应说明实施变更或新增工程对现场现有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变化内容及专为实施变更或新增工程而特别配置的措施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按经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进行措施项目的变更计量。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或新增工程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国家或行业计价标准和工程量计算标准、省市计价办法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消耗量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1 职权：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2.2 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授权印鉴或相关条款约定的印鉴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结算时无效。

2.2.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或承包人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工程师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工程师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2.5 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确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执行。

2.2.6 工程师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条中第（1）、（2）款，但需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 7 天组织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4.2.3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现场交场交验并记录，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定、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4.2.4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

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承包人缴纳，其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具体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U 盘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归集（包括建设单位和监理等单位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城建档案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档案编制和移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并承担连带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B、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当地居民纠纷及需协调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应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要对原有工程的成品进行保护，包括不限于瓷砖、电梯、铺装路面、沥青路面、墙面、防火门、入户门、窗户等，如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成品损坏和污染等，除恢复原样外，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D、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周边绿化及农田的保护。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恢复原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生活用水用电，采取措施保护临近构筑物及建筑物，对基坑外的地下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F、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防疫、配合等问题或工作人员不能尽责，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发包人的合理意见及保障措施拒不接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G、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

（2）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3）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4）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5）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己和发包人的形象。承包人的建筑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发包人的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聚众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如果有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

（6）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承包人按规定、批次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由承包人配合。

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对构件（如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配合。

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H、直接发包工程配合内容：

承包人的分包（队伍资质、价格、配合管理费率等）必须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为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承包人，由发包人对控制价报送财审并对品牌进行书面同意确认，分包合同由承包人牵头签订。

I、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任何情况影响承包价（如土方外运储放、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J、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支付10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K、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疫情防控、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或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本项目要求施工现场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执行 6 个 100%扬尘治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具体标准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文件及要求。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若违反上述规定，承担 1 千元违约金，因疫情防控和环保措施不到位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有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千元，疫情防控措施按国家及省、市最新防控要求执行。

L、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非甲方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中的室内地面、内外墙的防裂抗裂措施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发生的费用等均计入投标报价。

M、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Ⅰ人员安排、 Ⅱ机械设备、Ⅲ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2000 元； 同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让合格的人员(发包人书面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若出现以下：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岗位）；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与本工程施工无的人员；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I.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包人财产的人员；j.扰乱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k.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l.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等情况，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 书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七天内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若无故不参加例会一次或经甲方考核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监理出具工程联系单，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抵。本工程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常驻现场，有事须请假，若无故不到场一次或经甲方考核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监理出具工程联系单，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抵。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施工现场采用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考勤、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须是承包人单位在职、专业人员，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 ，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迟时间不得超过十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进驻施工现场，有事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同意。否则每发现 1 次违约金 1000 元/天，由监理出具工程联系单，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抵。若连续三天以上时间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量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

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施工现场采用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考勤、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2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上述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2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7日内让合格的人员(发包人书面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围攻殴打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其他工作人员（发生1次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刑事责任）； I.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包人财产的人员；j.扰乱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k.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违约金1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违约金10000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违约金10000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

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现场变压器、高压线路、给水管线等，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必须为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形式，承包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以首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解除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以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具体内容如下：**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返工、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1 间、现场人员宿舍 1 间、办公桌椅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涉及现场办公条件及生活设备等的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补充条款：

A、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标准，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如该操作细则与发包人现场要求不一致，以发包人现场合理指令为准。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B、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合格。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体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合格。达不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

C、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包人还应做好下列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治安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事故的责任。

（2）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如因上述原因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处罚，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发包人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 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①施工进场28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5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于工程竣工前包含在工程款内付清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不单独支付该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情况不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具体考核办法根据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实施细则执行。

②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清单备查。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生产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安全生产措施的投入。

③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包含以下内容：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施工安全用电，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或临边防护（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简易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措施、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施工安全防护通道，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与应急演练；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包括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的设备、软件和管理等智慧工地建

设）、运维和网络安全；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施工标志、宣传标志等）、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措施。

④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安全生产措施对应范围内实际支出的费用台账和相应发票凭证等。若承包人实际支出超出合同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实际支出少于合同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的，按实际支出金额结算。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计日工、新增工程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延误在 10 天内的不计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违约金按 1 万元每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延期交付超过 6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的雨日超过1天；

（2）6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及以上。

7.7.1合同工期除发包人原因外，承包人不得因除不可抗力外的任何缘由延期（如农忙、中高考、国家纪事的节假日等不作为延期理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10 补充条款：**

A、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出具的开工报告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

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不作考虑。

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3）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4）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中材料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承包人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

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

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得到发包人审定，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变更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在实施前必须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工程师报告；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引起己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灌云县财审中心进行评审，确定最高限价后再予以实施，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由此产生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招标费用、评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若有跟踪审计单位，经其审核后报送灌云县财审中心进行评审，确定最高限价后再予以实施，（由此产生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招标费用、评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额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发承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暂列金额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0.10 增加新增工程条款，约定如下：

10.10.1 新增工程是指发包人要求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10.10.2 新增工程的工程量的工程量按国家或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计算，新增工程的价格同 10.4 条变更估价条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

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约定的内容及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本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的除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后 7 日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城市轨

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202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连建管〔2026〕10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现行消耗量、计价定额、计价表、省市计价办法、图集、规范；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计量。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工程进度随时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施工。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约定的付款按月报送。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10%预付款；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6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含二审）后支付审定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2）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应付费用由承包人每月月初前依据考勤和工资表向发包人申报，发包人应在每月10日前拨付上个月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承包人应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个月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双方应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双方应尽的义务。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已经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建设单位应在核查确认后，由建设单位代付农民工工资，第一次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第二次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0%违约金，第三次及以后发生拖欠行为的，每次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80%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扣除，已过质保期的依法追回相应损失。**

**注：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经审计后进行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含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签证、计日工、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18年版）GB50261-2017、《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评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应按建安造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完成所有工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由参建各方参加的竣工会议并作出同意验收之日为准。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租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价款中扣

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竣工结算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以供审计。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小于 5%(含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竣工结算最终以二审结果为准。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文件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新增工程、计日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工程完工后，有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含补充资料）后的 90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

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结算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承包人不能及时响应发包人保修要求视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保修费用的 2 倍作为违约金。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可酌情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因其他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程延误在 10 天内的不计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违约金按 1 万元每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延误交付超过 60 天以上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结算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第 7.7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1.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7.1.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1.3.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1.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1.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1.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支付保险费，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保证该保险持续有效，否则发生的在保险范围内的相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补偿责任；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且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授权的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共2人）、其本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并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承包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包括：①高层建筑的架子工；②涂料工；③高空作业人员；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灌云县_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无偿为发包人现场办公人员、监理人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无偿提供办公、住宿用房、办公桌椅、空调等，具体数量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

（1）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承包人的全部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考察施工现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可能遇到的障碍物以及对现场条件的处理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承包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不得擅自挪用专户资金或违规将专户资金转入非农民工个人账户，若出现挪用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归还，并按挪用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规行为上报主管部门，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准入限制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经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未改正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农民工上访或投诉以及聚众（3 人及以上）到项目部或建设单位，承包人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发包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每发生一次农民工集体（3 人及以上）上访或投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 万元人民币作为处罚（该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分包单位若发生以上类似情况，参照此条款执行。

（9）承包人提供的所有主要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产品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

品牌且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材料价格索赔。

（10）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中的任何项目，对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11）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使其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两次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处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1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3）承包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办理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自行考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6）承包人负责周边环境及社会矛盾、居民、物业等协调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自行承担因保护不到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得追偿。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连建管〔2017〕83 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政办发〔2016〕85 号文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8.1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用工协议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经实名制登记后，方可进场作业。**

**18.2 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统一代发，承包人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18.3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备案或登记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工**

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18.4 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18.5 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18.6 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10：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1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 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 9：

#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工程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0：

#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 |
|---|---|
|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 11：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专用条款。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

4.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根据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对类似工程施工的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6.因招标文件系统编制受限，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4 投标报价要求增加至此处，具体如下：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装卸、保管、制造、风险、利润、增值税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 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202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连建管〔2026〕108 号）。

3.2.4.4 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4.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2）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

（3）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

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下列原则调整：

通用措施项目费率按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费率计取，专业措施项目费不做调整。此表的格式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的“表 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6）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7）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例如：施工前的现场卫生的清理、装修范围内结构楼地面的标高误差以及墙体垂平及空鼓等质量瑕疵的处理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等的费用。

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

（9）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不予调整。

（10）投标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

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11）投标人应配合本项目设备（办公家具等）安装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后的现场施工工作，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12）施工现场提供水源、电源，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供水、供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按实际缴的金额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抵扣，工程竣工结算时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13）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仅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4）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6）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须考虑现场的路面及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保持地面清洁，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2）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以后不作调整；并应将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6）投标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投标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投标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8）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应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所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赶工增加的相关费用结算不予计取。

9）临时设施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应整齐美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如深化设计造成造价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如果深化设计造成造价减少，应调减工程造价。

19）其余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

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8.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

9.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

10.质量保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其他： 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 。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

**三、品牌要求**

1、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2、品牌的选择与认定：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投产品厂家（或品牌）为上述列明的厂家（或品牌）范围内的任意一种（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在施工前确定所投产品厂家（或品牌），并提供品牌确认书。2）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投标时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签字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日前 3 个工作日（不含开标当日）送达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拒绝接收）。否则将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推荐（或厂家），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材料品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推荐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推荐表**

| 名称 | 招标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及型号 | 备注 |
|---|---|---|
| 机柜 | 图腾、金盾、威图 | |
| 线管理器 | 普天、大唐电信、一舟 | |
| 监控摄像设备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
| 光模块 | 华为、新华三、锐捷 | |
| 交换机 | 华为、新华三、锐捷 | |
| 服务器 | 浪潮、华为、新华三 | |
| UPS 电源 | 华为、科华数据、科士达 | |
| 线缆 | 普天、烽火、长飞 | |
| 门禁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

备注：

（1）投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权针对每一批进场材料随机现场取样送检，如检验结果不合格，投标人需无条件重新采购合格材料，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投标人所供应材料用料及施工质量在符合合同要求的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在中标后，主要材料（设备）使用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表明确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并提供样品报送招标人，所选品牌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设备）在本项目中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材料（设备）品牌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施工期间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品牌确认书中确认品牌的中高档及以上产品，如发现投标人采用低档配置，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投标人严格按照投标选定品牌采购施工，如非客观原因更换品牌，每次罚款所更换材料（设备）造价的 10%。

**四、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建筑业__。**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2、本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我公司（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_____同志（超过 5 年）、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5、不出借挂靠资质；

6、我单位此次投标所用的资质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中动态核查为合格,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我单位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7、将委托项目负责人参与所投项目的投标、答辩、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8、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将在招标人推荐品牌（包括规格、型号等）中选择，在施工前确定所投产品厂家（或品牌），并提供品牌确认书。样品同时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并同意后进行采购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或比例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建造师专业等级 | | | | | |
| 学历 | | | 所学专业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项名称 | 指标量 | 所属单位 | 竣工日期 | 选择指标项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项名称 | 指标量 | 人员所属单位 | 竣工日期 | 选择指标项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牵引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 |
| 4 | 职称级别 | | |
| 5 | 职称专业 | | |
| 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有） | | |
| 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如有） | | |
| 8 | 在建状态（如有） | | |

注：此表中仅“在建状态（如有）”和“备注”的内容可手工填写；其余内容均由系统自动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牵引获取生成，若要修改需先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修改通过后再在本软件中的“诚信库信息挑选”环节重新同步。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一)业绩资料表

#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
| | |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2、本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我公司（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_____同志（超过 5 年）、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5、不出借挂靠资质；

6、我单位此次投标所用的资质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中动态核查为合格,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我单位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7、将委托项目负责人参与所投项目的投标、答辩、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8、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将在招标人推荐品牌（包括规格、型号等）中选择，在施工前确定所投产品厂家（或品牌），并提供品牌确认书。样品同时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并同意后进行采购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或比例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开户许可证等 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 建造师专业等级 | | | | | |
| 学历 | | | 所学专业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劳动合同、社保等 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